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朱宏成

代 理 人 蔡佑明(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炳松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1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朱宏成准予復權。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3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4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  
25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  
26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7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  
29 號裁定自民國111年5月2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又經  
30 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

01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再由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02 第87號裁定應予免責，業於113年1月9日確定。為此，爰依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消債  
05 清字第15號裁定、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暨確定  
06 證明書、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7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  
07 件影本為憑。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  
08 由，其聲請復權，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吳佳玲